

平审管批字〔2025〕19号

关于宁夏星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 100 万千瓦光伏发电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星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宁夏星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 100 万千瓦光伏发电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宁新能函[2025]1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星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 100 万千瓦光伏发电复合项目（项目代码：2412-640221-04-01-846534）位于平罗县红崖子乡，属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664.614hm²（不包含场内

220kV 升压站、储能站及进站道路预留用地)，其中：永久占地 24.449hm²，临时占地 1640.165hm²，进场道路依托西侧现有乡村道路，不新增占地。项目规划交流侧装机容量为 1000MW，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1183.80444MW。项目采用固定式支架安装方式，组件最低点离地高度为 1.5m，共计安装 620Wp 单晶硅双面双玻光伏组件 1909263 块；光伏发电系统共由 313 个子方阵组成，包括 312 个 3.2MW 方阵和 1 个 1.6MW 方阵；各光伏发电单元经箱变升压至 35kV 后，通过 44 回 35kV 集电线路送至拟配套建设的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3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场区绿化等环保措施的实施。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宁夏星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 100 万千瓦光伏发电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气。通过施工场地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

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加强施工机械及车辆定期保养减少尾气产生；出现重污染或者五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建设活动；场地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检修车辆驶入站区内产生的扬尘。采取进场道路和检修道路铺设砾石、定期洒水、检修车辆减速行驶等措施减少扬尘。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施工现场设置 2 座临时防渗沉淀池（ 30m^3 敷设 HDPE 防渗膜）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设置环保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绿化施肥。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光伏板清洗废水。除部分自然蒸发外，其余滴落至光伏板下浇灌植被。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选用低噪设备，严禁施工机械超负荷运转，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光伏发电区箱变及逆变器在运行中产生噪声。设备安置于独立的设备间内，并加装减振垫，随着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开挖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临时沉淀池底泥。开挖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就地用于周围区域平整回填，土石方挖填平衡；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废料分类收集并出售，不可回收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填埋；临时沉淀池底泥清理出后，就地用于项目低洼区域平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运营期固废主要是废变压器油、废旧电池板及生活垃圾等。废变压器油经收集后暂存于 220kV 升压站内 130m² 危废贮存库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旧电池板由厂家定期检测，并进行更换与回收，不在场内贮存；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 220kV 升压站内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置。

(五)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影响措施

项目各事故油池采用钢筋砼结构，底部及四周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即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以杜绝渗漏。

(六) 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项目占地以租赁和永久性征用的方式取得使用权，占地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在项目运营后恢复植被种植，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保护生态环境。项目属于“光伏+植被恢复”工程，施工过程不涉及大量土方开挖，仅为局部点状施工，植被

破坏程度相对较小，在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机械和人员的管理，规定进出场地路线，减少滥踩滥踏及车辆碾压造成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提高区域植被覆盖率。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影响周边区域野生动物的栖息，通过加强对施工人员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自觉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不会对周边野生动物有明显的影晌。

(七) 运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运营期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治理，对不同区域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用的土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并加强抚育管理，保证运营期植被覆盖率至少恢复到原有水平；为保护生态环境，应开展环境管理和至少 1 次/年生态监测，规定巡检和检修道路。

三、有关要求

(一)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8 日印发
